

# 刑事被害人学

汤啸天 任克勤

(内部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贾 彤  
封面设计：方大伟

## 刑 事 被 害 人 学

汤啸天、任克勤著  
(内部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41号)  
黑龙江省宾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280千字  
1989年11月第一版 198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5.40元  
ISBN 7-5620-0360-2/D·311

## 序

被害人学是创立于本世纪六十年代的一门综合性边缘学科。这一学科的创立,改变了仅从犯罪人角度探索犯罪规律的单一视野,开拓了双向研究和治理犯罪的新途径。这对于揭露和防范刑事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安定、繁荣,强化和优化社会控制,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这门学科的研究历史虽然不长,但现有成果及其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已经充分证明:它是一门大有前途的新兴学科。

被害人学创立以来,国外已有不少论著问世,国际被害人学学会召开过五届年会。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对被害人学的研究却长期处于空白状态。近几年来,也只停留在介绍国外研究成果的阶段,虽有一些论文散见于报刊,但对中国刑事被害人形成规律与特点还缺乏系统的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被害人学尚待开拓。

正当我期待着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被害人学专著问世之时,汤啸天同志在1986年8月向我谈到他与任克勤同志合作撰写《刑事被害人学》的设想。我当即表示支持,衷心祝愿早日撰成。同年10月,汤啸天同志又向我面谈了初拟的理论框架,我觉得颇有新意。果然,经过多年的努力,他们在查阅了许多国内外的有关著作,收集了大量我国刑事被害人方

面的资料的基础上，终于写成了近 30 万字的《刑事被害人学》，填补了我国刑事被害人学科的空白。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专著，对刑事被害人的各个方面作了探讨，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既有理论，又结合实际；既吸收了国外的有关研究成果，又立足于我国刑事被害人的实际。可贵的是，著者吸收了犯罪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心理学以及社会学、生理学诸学科的知识，使这一专著更显得丰满充实，更具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尤其是著者对刑事被害人基本特征、女青少年被害后恶逆变等问题的论述都有独到之处，这是对被害人学理论建设的一大贡献。

这本《刑事被害人学》，象任何一门新学科的专著一样，当然不可能完美无瑕。它在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还有待加强；在理论水平上也有待进一步提高；某些问题的论述还略嫌粗浅。我相信，两位著者既然有了一个好的开端，那就会经过进一步努力，使这门学科达到更为完美的境界，当然也需要各位致力于这一学科研究的同行们共同努力。

罗大华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日

# 目 录

|                       |           |
|-----------------------|-----------|
| 序                     | 罗大华 ( 1 ) |
|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
| 第一节 什么是刑事被害人          | ( 1 )     |
|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学概述          | ( 5 )     |
| 第三节 国内外刑事被害人学研究简介     | ( 16 )    |
| <b>第二章 刑事被害人的基本特征</b> | ( 30 )    |
| 第一节 刑事被害的构成           | ( 30 )    |
| 第二节 刑事被害的基本特征         | ( 40 )    |
| 第三节 刑事被害的一般形式         | ( 43 )    |
| 第四节 被害后果的复杂特性         | ( 49 )    |
| 第五节 刑事被害人的基本特征        | ( 57 )    |
| <b>第三章 刑事被害的社会因素</b>  | ( 62 )    |
| 第一节 社会与被害             | ( 62 )    |
| 第二节 人口、文化与被害          | ( 70 )    |
| 第三节 社会行为规范与被害         | ( 78 )    |
| 第四节 婚姻家庭与被害           | ( 85 )    |

#### **第四章 自然环境与刑事被害**..... ( 93 )

##### **第一节 地域空间与被害**..... ( 93 )

##### **第二节 气候季节与被害**..... ( 98 )

##### **第三节 时间与被害**..... ( 105 )

#### **第五章 生理因素与刑事被害**..... ( 109 )

##### **第一节 性别与被害**..... ( 109 )

##### **第二节 年龄与被害**..... ( 113 )

##### **第三节 少年儿童被害问题**..... ( 115 )

##### **第四节 疾病与被害**..... ( 117 )

##### **第五节 变态与被害**..... ( 120 )

#### **第六章 刑事被害人心理**..... ( 129 )

#####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心理概述**..... ( 129 )

##### **第二节 被害前的心理危机**..... ( 131 )

##### **第三节 被害过程中的心理状态**..... ( 139 )

##### **第四节 被害后的心理特征**..... ( 151 )

#### **第七章 被害人过错与被害**..... ( 165 )

##### **第一节 被害人的无意过错与有意过错**..... ( 165 )

##### **第二节 被害人过错的主要表现形式**..... ( 171 )

##### **第三节 被害人过错的原因**..... ( 176 )

#### **第八章 易被害人群**..... ( 181 )

##### **第一节 值得重视的被害易感性**..... ( 181 )

|             |                         |                |
|-------------|-------------------------|----------------|
| 第二节         | 易被害人类型·····             | ( 185 )        |
| 第三节         | 易被害人的主观责任·····          | ( 195 )        |
| <b>第九章</b>  | <b>被害人类型要析·····</b>     | <b>( 201 )</b> |
| 第一节         | 凶杀案件的被害人·····           | ( 201 )        |
| 第二节         | 抢劫案件的被害人·····           | ( 207 )        |
| 第三节         | 强奸案件的被害人·····           | ( 213 )        |
| 第四节         | 盗窃案件的被害人·····           | ( 221 )        |
| 第五节         | 诈骗案件的被害人·····           | ( 229 )        |
| 第六节         | 闹丧案件的被害人·····           | ( 236 )        |
| 第七节         | 侮辱、诽谤案件的被害人·····        | ( 243 )        |
| 第八节         | 敲诈勒索案件的被害人·····         | ( 248 )        |
| <b>第十章</b>  | <b>形形色色的假被害人·····</b>   | <b>( 254 )</b> |
| 第一节         | 假被害人的主要类型·····          | ( 254 )        |
| 第二节         | 制造假案的常见动机·····          | ( 260 )        |
| 第三节         | 假被害案件的一般特征·····         | ( 265 )        |
| 第四节         | 识别假被害人的基本方法·····        | ( 268 )        |
| <b>第十一章</b> | <b>被害人向犯罪人的转化·····</b>  | <b>( 271 )</b> |
| 第一节         | 被害人向犯罪人转化的类型·····       | ( 271 )        |
| 第二节         | 被害人向犯罪人转化的形式·····       | ( 275 )        |
| 第三节         | 被害人向犯罪人转化的原因·····       | ( 279 )        |
| <b>第十二章</b> | <b>女青少年被害后的恶逆变·····</b> | <b>( 288 )</b> |
| 第一节         | 恶逆变与被害的关系·····          | ( 288 )        |

|             |                       |                |
|-------------|-----------------------|----------------|
| 第二节         | 恶逆变发生的原因·····         | ( 296 )        |
| 第三节         | 恶逆变的社会危害·····         | ( 305 )        |
| 第四节         | 恶逆变的主要防治措施·····       | ( 308 )        |
| <b>第十三章</b> | <b>女性被害人的反抗·····</b>  | <b>( 319 )</b> |
| 第一节         | 必须强化反抗意识·····         | ( 319 )        |
| 第二节         | 对反抗类型的分析·····         | ( 326 )        |
| 第三节         | 反抗的时机·····            | ( 331 )        |
| 第四节         | 反抗性侵害的主要方法·····       | ( 334 )        |
| 第五节         | 反抗性侵害中的特殊情形·····      | ( 338 )        |
| <b>第十四章</b> | <b>刑事被害的防范策略·····</b> | <b>( 345 )</b> |
| 第一节         | 社会防范·····             | ( 345 )        |
| 第二节         | 法律防范·····             | ( 350 )        |
| 第三节         | 个体防范·····             | ( 353 )        |
| <b>第十五章</b> | <b>侦查破案与被害人·····</b>  | <b>( 361 )</b> |
| 第一节         | 报案·····               | ( 361 )        |
| 第二节         | 陈述·····               | ( 366 )        |
| 第三节         | 辨认·····               | ( 373 )        |
| <b>第十六章</b> | <b>立法与政策·····</b>     | <b>( 383 )</b> |
| 第一节         | 刑事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 ( 383 )        |
| 第二节         | 刑事诉讼中对被害人的保护·····     | ( 387 )        |
| 第三节         | 刑事损害赔偿·····           | ( 391 )        |
| 第四节         | 刑事侵害补偿·····           | ( 400 )        |
|             | 主要参考书目·····           | ( 406 )        |
|             | · 后记·····             | ( 407 )        |

# 第一章 绪 论

刑事被害人学是一门年轻的边缘学科。世界公认，被害人学创立于本世纪六十年代。这门学科涉及面很广，它同犯罪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民法学、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生理学、统计学等学科都有十分密切的联系。

## 第一节 什么是刑事被害人

### 一、什么是被害人

刑事被害人学是以被害人为研究对象的，因此，进行这门科学的研究，必须首先弄清被害人的概念。

《法学辞典》称：被害人是正当权利或合法利益遭受犯罪行为或不法行为侵害的人。<sup>①</sup>

此定义可简写为：

被害人是遭受 { 犯罪行为 } 侵害的 { 自然人  
                  { 不法行为 }               { 法人或非法人团体

显然，被害人是一个集合概念。按被害性质可以分出刑事被害人、民事被害人、行政被害人等子项；按被害对象又可分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团体三个子项。仅在我国，目前就

<sup>①</sup>《法学辞典》（增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312页。

已出现了“被害者学”、“犯罪被害人学”、“刑事被害人学”等多种提法。我们认为，被害人应当包括刑事被害人（遭受犯罪行为侵害）、民事被害人（遭受民事违法行为侵害）行政被害人（遭受国家行政机关及其人员违法行政管理行为侵害）等。而且，自然人可能成为被害人，法人和非法人团体也同样可以成为被害人。被害人所遭受的侵害，可能是物质的，也可能是精神的，还可能是肉体或生命的，但是，不管所受侵害形式有多大差别，只要其受法律所保护的正当权益遭到了侵害，他就是被害人。总之，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遭受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侵害的人就是被害人。

## 二、广义的刑事被害人

如上所述，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就是刑事被害人，但在被害人学中，刑事被害人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如被害人学的创始者门德尔松、波兰著名被害人学专家布鲁农·霍利斯特都是以广义的刑事被害人作为研究对象的。

我国有的学者也持广义刑事被害人学的观点。认为至少有三种人可以构成犯罪行为的侵害对象而成为刑事被害人。

（一）直接或间接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个体被害人）；

（二）直接或间接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法人或非法人团体（团体被害人）；

（三）直接或间接受到犯罪行为损害或直接威胁的自然或社会公益（社会被害人）。

### 三、狭义的刑事被害人

本书持狭义的刑事被害人观点，即认为刑事被害人主要的、大量的、典型的还是受犯罪行为所侵害的自然人（即个体被害人）。本书之所以采用这一观点，是因为：首先从独立专业的角度出发，认为对个体被害人的研究应当而且可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随着刑事被害人学研究的深入发展，对团体被害、社会被害也可以列为专门学科进行研究。其次，从我国传统的观念出发，我们通常所讲的被害人，就是指受侵害的自然人。这样易于为社会所接受，易于体现被害人研究的社会性，从而发挥指导人民群众预防被害的作用与功能。还有，有利于在研究时广泛吸收心理学、生理学等同人的个体密切相关的研究成果，丰富刑事被害人学的科学体系。

因此，本书所研究的刑事被害人，就是指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即狭义的刑事被害人。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所说的被害人、受害人是同一含义，相当于英文“Victim”。如涉及到广义的刑事被害人时，将特别注明。

### 四、刑事被害人同其他被害人的关系

同刑事被害人相邻相关的被害人有民事被害人、行政被害人、社会被害人，研究其相互间的关系可以看到：

（一）刑事被害人不同于其他被害人，区别的主要标志是：

1. 所受侵害的性质不同。刑事被害人受犯罪行为的侵害，而其他被害人则受违法行为的侵害。
2. 被置于不同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中。刑事被害人

主要被置于刑法、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之中；民事被害人主要被置于民法、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之中；行政被害人主要被置于国家行政法规调整的法律关系之中；社会被害人主要被置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调整的法律关系之中。

3. 权利与义务的不同。显然，各类被害人遭受侵害后都要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各自的权利义务却是不同的，如刑事被害（自诉案件除外）不允许“私了”，民事被害却允许双方和解。

（二）不同被害人可以兼容和互相转化。刑事被害人在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时就同时兼备了民事被害人的身份。同样，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原告）也可能转化为刑事被害人。如民事案件在诉讼或调解过程中，因矛盾突然激化而导致的刑事案件。据江西赣州地区调查，1985年10月至1986年9月近一年中，发生的85起凶杀案件中，因民事纠纷激化而成的就有67起，占78.82%，被害人中死亡65人，伤51人。

## 五、刑事被害人同犯罪人的关系

有不少的刑事案件是犯罪人同被害人直接接触的。如凶杀、伤害、强奸、流氓、抢劫、诈骗等刑事案件。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关系，在犯罪发生前虽然各自独立，但具有某些直接或潜在的冲突、纠葛。在犯罪发生之后是刑事上的对立关系。一方面，犯罪人对于被害人的侵犯，通过侵害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而实现，因此，有侵害人必有被害人，侵害人的犯罪活动产生被害者；另一方面，由于某些被害人思想状况和行为的过错，而激起犯罪分子的意向、动机或给犯罪分

子以可乘之机。也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正是这些被害人的某些因素诱发了犯罪人的犯罪动机,加速、促进和强化了犯罪分子的犯罪决意。所以,我们在公安司法工作中,预防犯罪,认识和揭露犯罪,也可以从被害人入手。必须明确的是,承认被害人的过错并不就意味着为犯罪人开脱。侵害的发生,起主导作用的仍是犯罪人。被害人仅仅是促成犯罪的一个因素,有些被害人是根本无过错的。探究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关系,只是为了能够更全面、更客观地认识犯罪,研究犯罪的手段、动机、目的的产生及其特点;是为了更有效地惩罚犯罪,达到预防犯罪、改造犯罪的根本目的。

##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学概述

刑事被害人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与核心是刑事犯罪的被害人及其被害规律。正如布鲁农·霍利斯特教授所说,使用“刑事被害人学”一词区别这门学科与涉及一般被害人即涉及伤害或损害问题的其它学科。<sup>①</sup>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 一、刑事被害人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刑事被害人学作为一门学科形成已有20多年,但中外学者对刑事被害人学的学科地位至今尚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被害人学是犯罪学的分支或一个组成部分。例如,日

---

<sup>①</sup>霍利斯特:波兰华沙犯罪问题研究所所长,罗兹大学法学院犯罪学、刑事侦查学教授。引自《法学译丛》,1986年第一期,第37页。

本就将被害人学列为刑法学中“犯罪预防学”的一个部门，美国列为犯罪学中“犯罪现象的一个分支”。美国学者赫维茨（S·Harwits）在《犯罪学》一书中认为：“受害学，研究犯罪和受害者之间关系的科学”，是犯罪学及其分支科学。另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被害人学是刑事法律科学的分支，<sup>①</sup>属于刑事政策学的范围，我国部分学者持这种观点。最新一种观点，赞同门德尔松力主的被害人学应当是一门独立学科的主张。笔者认为，刑事被害人学有别于犯罪学和刑事法律科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首先，刑事被害人学同犯罪科学、刑事法律科学不同。简要地说，犯罪学“是有关犯罪行为，犯法者，社会的消极行为以及对此行为监督的知识的有机综合。犯罪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有三个基本概念：罪行、罪犯和对犯罪的监督。受害者的利益，对这个基本概念来说是次要概念。”<sup>②</sup>尽管犯罪学也要研究被害问题，但只是在涉及到犯罪侵害对象的角度时，才对此加以研究的。同样，刑事法律科学是以研究刑事法律现象的规律特点为本质特征的，同以研究刑事被害人为中心的刑事被害人学亦有根本区别。因此，刑事被害人学由于所研究的对象同犯罪学、刑事法律科学有着并列和相互联系的关系，并不从属于犯罪学或刑事法律科学，是刑事科学体系中一门独立学科。

其次，刑事被害人学具备了构成一门独立学科的基本条件。通常认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必须具有以下特点：（1）有

<sup>①</sup>参阅《刑侦研究》1987年第1期，第31页。《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学报》1986年第4期，第29页。

<sup>②</sup>（西德）孔德·凯塞尔《犯罪学》1976年版第16页。

自己的学科发展史，包括研究的实践及其理论知识体系；（2）有使之与其他学科相区别的研究对象、范围、任务等；（3）有建立该学科的现实基础，即该研究具有社会需要的现实意义。刑事被害人学的学科历史虽然短暂，但毕竟具有自己的发展史。从门德尔松、亨蒂格等人创立该学科以来，这门学科已具雏形，近年来，世界范围内对刑事被害人学的研究已初具规模。如果从犯罪的角度而言，被害问题是伴随着犯罪的出现而出现的，对此进行研究探讨的历史则更为久远。总之，特定的研究对象和此项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充分地表明了刑事被害人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 二、刑事被害人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即研究的客体。研究对象就象作战时的攻击目标一样重要，必须明确研究什么而不研究什么，什么是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什么是与相邻学科共同的研究对象。只有这样明确界定一个学科的领域，它的独立地位才能够确立。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区别于另一学科的根本标志，是一门学科存在和赖以发展的根基。刑事被害人学的对象也是如此。一方面，它要表明其研究内容的特殊性，以区别于其它学科；另一方面，它又制约着一门科学的整体性和各构成要素的内在联系性。系统科学证明，整体由要素构成，要素的有机联系又反映了整体的性质。因此，要全面地阐述刑事被害人学的对象，就要对其特殊性和整体性进行分析。就其特殊性而言，刑事被害人学就是研究刑事被害人及其规律特点的专门科学。这就把它同研究犯罪的犯罪学，研究民事被害人和行政被害人学等相关学科加

以区别。从整体角度上，则应对刑事被害人学的研究对象这一整体中包含的具体内容进行论述。概括地说，刑事被害人学主要应研究：

（一）刑事被害现象。包括被害特征，被害类型，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被害人的反抗，被害人的过错及向犯罪人的转化等。

（二）刑事被害原因。被害原因论是该学科的重要内容，是制定防范策略的基础。被害原因是多方面的，社会状态、自然环境、个体因素等都同被害存在着不同的联系，应当从不同的侧面揭示它们的规律和特点。

（三）刑事被害的预防。通过分析易受害群体的构成，研究被害原因，制定出相应的防范策略，以维护被害人权益，预防被害，进而消灭犯罪也是该学科的研究内容。

（四）刑事被害人政策。目的是为了有效地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主要有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被害的赔偿及补偿范围、数量、方式、救助、医疗等措施的内容和实施。

### 三、刑事被害人学研究的意义

众所周知，一门科学只有社会需要，才能具有生命力，也才有进行研究的必要。显然，要加强刑事被害人学的研究，必须充分认识其研究的社会价值——即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 （一）刑事被害人学研究的理论意义

首先，从事被害人学同犯罪学的关系看。刑事被害人学是犯罪学研究的重要补充，两门学科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犯罪是一种消极的社会现象，是犯罪人——侵害行为——被

害人的集合体。犯罪学是研究犯罪人及侵害行为的专门学科。刑事被害人学是以被害人中心，研究被害原因、被害过程、被害人的特征、被害与犯罪的关系以及被害防范、补偿制度的专门学科。犯罪学与被害人学既各有区别又互相渗透，是从不同侧面研究同一社会现象。如果说通过研究犯罪人来预防犯罪有实际应用意义的话，那么，从刑事被害人学的角度研究被害，达到防范犯罪，减少被害的目的，其针对性、主动性和有效性则更强。因此，刑事被害人学是对犯罪学研究的有力支持和必不可少的补充。

其次，从其它刑事科学的角度看，刑事被害人学作为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独立学科，通过自己的研究，既可以为刑事科学研究提供新的素材和依据，又可以丰富和完善刑事科学的理论体系。如刑事被害人中关于被害的原因，被害同侦查，被害的损失及赔偿，被害人陈述的证据价值，被害人的诉讼地位等，都可以从各个不同侧面促进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犯罪侦查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相关学科的发展和繁荣。

最后，由于当代科学发展的趋势是各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相互影响，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刑事被害人学必然要移植和借鉴心理学、社会学、生理学、经济学、统计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与方法，同时，它又会反作用于这些学科，为它们的研究提供丰富的资料。譬如，关于被害人心理的研究，无疑会充实社会心理学，促进心理学科与社会实践的紧密结合。

总之，在理论上，刑事被害人学不会停留、局限于自己现有的水平和范围，而是会在“博采众长，为己所用，融合